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等。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5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丁荣中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11至2020-07-16	1,500	4,400
2	胡亚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4至2020-06-15	17,300	22,800
3	李春平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4-01至2020-06-15	9,140	9,140
4	曾伟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4-13至2020-07-08	3,400	3,400
5	苏弋凌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3-06至2020-03-25	0	6,000
6	方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3-12至2020-05-06	2,800	8,800
7	杨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5至2020-05-19	20,800	26,500
8	谭辉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6-05至2020-06-11	2,000	2,000
9	杨艳丰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5-25至2020-05-25	0	3,000
10	刘告生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12至2020-05-25	11,600	16,100
11	刘秋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3至2020-07-20	0	2,000
12	谭石头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8至2020-04-29	8,300	8,300
13	周亚欢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4至2020-08-21	96,900	83,700
14	肖和贵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17至2020-07-28	100	3,000
15	薛宏伟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12至2020-05-25	2,200	5,200
16	张明庆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0至2020-05-20	1,100	1,100
17	吴抒轶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7至2020-08-24	98,900	89,300
18	熊贵芳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8至2020-08-18	17,000	19,200
19	林艳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8至2020-03-03	800	800
20	肖兵球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14至2020-06-02	1,100	10,100

21	苏力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2 至 2020-05-06	10,000	10,000
22	郭伟程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24 至 2020-05-25	3,000	5,000
23	王芹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3-05 至 2020-06-08	39,500	69,500
24	陈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5 至 2020-08-24	99,000	97,700
25	陶贤树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23 至 2020-03-23	0	4,000
26	陈云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23 至 2020-03-23	0	6,000
27	庞丽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13 至 2020-06-17	0	2,500
28	黎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6 至 2020-06-02	2,000	6,200
29	陶淑兰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10 至 2020-08-13	7,300	9,900
30	陶明其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23 至 2020-06-30	0	3,000
31	任率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12 至 2020-06-18	70,600	76,600
32	李冬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19 至 2020-03-19	0	3,000
33	周玉兰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17 至 2020-08-14	0	1,200
34	何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3-02 至 2020-07-29	106,100	99,500
35	万鹏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7-29	25,800	23,800
36	朱红兵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23 至 2020-06-23	0	6,000
37	程立芬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20 至 2020-06-30	900	3,900
38	武清平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3-02	600	600
39	刘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02 至 2020-07-02	0	6,000
40	邱永娟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6-18 至 2020-07-22	0	6,000
41	余立武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5-06	4,700	4,700
42	胡响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8-24	45,600	45,600
43	李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8-24	7,800	6,800
44	易坚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3-20 至 2020-06-15	3,400	6,400
45	曹阳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24 至 2020-07-23	63,600	66,900
46	常荣华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6 至 2020-08-24	2,000	5,500
47	刘向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5-25	114,000	114,000
48	肖双龙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12 至 2020-03-12	0	3,000
49	潘响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5-28 至 2020-08-05	100	5,700
50	唐尧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6-03 至 2020-06-03	0	2,500

51	钟兵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11 至 2020-03-11	0	2,400
52	覃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2-25 至 2020-05-25	90,500	106,500
53	吴剑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6-01 至 2020-06-01	0	4,500
54	詹清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8 至 2020-03-05	2,000	2,000
55	李拼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2-26 至 2020-08-24	58,600	53,200
56	林世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4-13 至 2020-08-24	15,300	13,800
57	杨凯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16 至 2020-08-24	9,600	6,500
58	丁麟麒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4-13 至 2020-08-24	6,700	1,300
59	李志兵	中层管理人员	2020-08-21 至 2020-08-21	10,000	0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买卖人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其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24日)，上述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